

# 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天子湖

## 五水债券 01 期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子湖”）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天子湖五水债券 01 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支付自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息日）至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天子湖五水债券 01 期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天子湖五水债券 01 期
- 3、 债券简称：安吉天子湖五水债 01 期
- 4、 发行总额：5,000 万元
- 5、 债券期限：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
- 6、 债券利率：8.70%
- 7、 计息方式：单利按天计息，每半年付息。
- 8、 起息日：2015 年 2 月 16 日
- 9、 付息日：2015 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 本金兑付日：2017 年 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1、 担保方式：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2、挂牌时间和地点：2015 年 2 月 16 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13、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私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8.70%，每半年付息，本次天数为 181 天，付息金额为 2,157,123.27 元。

##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兑息日当天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天子湖五水债券 01 期”持有人。

## 四、本次权益兑息日

债权兑息日：2015 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五、本次付息方法

- 1、本公司已与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登记托管协议，并委托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兑息日 2 个工作日前将本次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投资



者。

## 六、关于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由投资者自行缴纳。

## 七、本期债券还本及付息的相关机构

### 1. 发行人

公司名称：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先华

地址：安吉县天子湖镇五福路1号

联系人：章毅

电话：0572-5816022

传真：0572-5816427

### 2. 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101室

联系人：杨帆

电话：0571-87130363

传真：0571-87820057

### 3. 托管人

公司名称：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艳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290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幢4层

电话：0571-87013779

传真：0571-89702959

特此公告。



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



浙江天子湖